

## **SOPAD125 招收運動績優學生作業**

### **1. 目的：**

辦理招收運動績優學生甄審作業。

### **2. 範圍：**

本項作業程序適用於由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分發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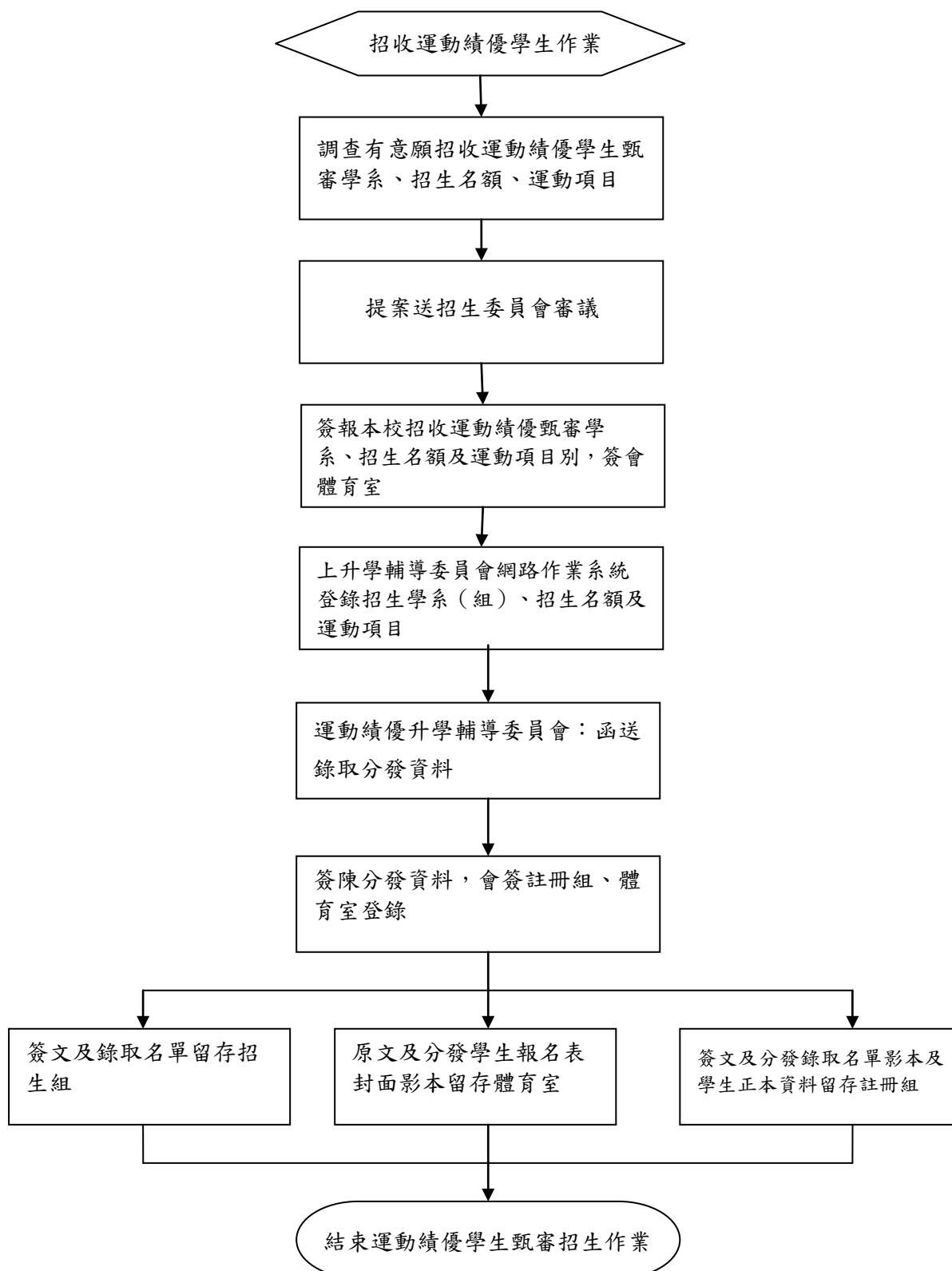
### **3. 權責單位：**

3.1. 規劃：教務處招生組。

3.2. 受理分發資料：教務處招生組。

3.3. 核判：依「東吳大學一級主管代判決行暨分層負責決行事項」。

4. 流程圖：



## 5. 作業程序：

- 5.1. 教務處招生組配合教育部總量審核管制作業，函請各學系建議下學年度各管道招生名額時，併案調查有意願招收運動績優甄審之學系、招生名額及運動類別。
- 5.2. 併同招生名額規畫，提案送招生委員會審議招收運動績優甄審學系、招生名額及運動類別。
- 5.3. 依每學年度主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來函，簽報本校招收運動績優甄審學系、招生名額及運動項目別，簽會體育室。
- 5.4. 上升學輔導委員會網站作業系統登錄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甄審招生名額及運動項目。
- 5.5.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函送分發錄取考生名單及資料。
  - 5.5.1. 簽核完畢，原文（含簽文及錄取名單）留存招生組。
  - 5.5.2. 影印原文及分發學生報名表封面送體育室。
  - 5.5.3. 原文（含簽文及分發錄取名單）影本及學生正本資料送交註冊組。
- 5.6. 簽陳分發資料，會簽註冊組、體育室登錄：

## 6. 控制重點：

- 6.1. 分發錄取名單及學生資料是否移轉至註冊組，俾利辦理註冊報到事宜。
- 6.2. 分發錄取名單及學生資料是否移轉至體育室，俾利辦理後續輔導等事宜。
- 6.3. 招生運動項目是否符合本校體育發展目標與教學資源。

## 7. 使用表單：

- 7.1. 當學年度各學系建議招生名額調查表
- 7.2. 運動績優學生錄取名單

## 8. 依據及相關文件：

- 8.1.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8.2. 招生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升學輔導簡章

## 9. 附註及說明：

- 9.1. 運動績優學生甄審為外加名額，甄試則為名額內。本校例年來皆以招收甄審名額外學生為原則，不佔新生名額內總量。
- 9.2. 考量本校教學資源，例年來運動績優甄審項目皆以籃球、排球、桌球、鐵人三項為原則。